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盈利警告(「首份盈利警告」)作出之公告披露，根據本集團對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最新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進一步虧損。此結果主要乃因(1)與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有關之非現金遞延所得稅開支；及(2)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非現金股份補償開支所致。基於首份盈利警告載述之因素及本盈利警告公告，現時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淨虧損介乎人民幣53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之間，大致乃因非現金開支或非營運性相關開支所產生。

### (1) 與增值稅退稅有關之非現金遞延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末，根據相關稅務機構作出之最新口頭詮釋，關於專項用途財政性資金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適用於我們獲取之增值稅退稅，據此，動用專項用途財政性資金所產生開支及資產折舊及攤銷將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予扣減，且增值稅退稅之任何未動用部分將計入自取得增值稅退稅年度起計第六年之應課稅收入總額。由於稅務機構作出新詮釋，因此本集團

因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8百萬元已錄得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及非現金所得稅費用。於計算EBITDA時並無計及所得稅開支。

(2)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非現金股份補償開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條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50%於為期三年取得若干關鍵業績指標(根據(i) EBITDA；(ii)儲量；及(iii)整個單位成本計算)時歸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之二零一五年NSAI儲量報告以及最新可得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若干關鍵業績指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將錄得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之非現金股份補償開支。於計算EBITDA時計及非現金股份補償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載述之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數據作出之最新評估，且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或審閱相關財務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曾之杰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白波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黃天祐博士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